

# 國立政治大學第164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吳思華 林碧炤 蔡連康 朱美麗 邊泰明 周麗芳 徐聯恩  
陳樹衡 紀茂嬌 許淑芳 劉吉軒 樓永堅(李俊毅代) 楊亨利  
陳陸輝 黃郁琦(嚴雅婷代) 周惠民 楊松齡 陳春龍 于乃明  
鍾蔚文 鄧中堅 詹志禹 陳良弼 曾守正 汪文聖 高桂惠  
金仕起 蔡源林 蔡明月 吳佩珍 李蔡彥 李陽明 顏乃欣  
姜志銘(李陽明代) 胡毓忠 廖瑞銘(廖文霖代) 郭光宇 王卓脩  
施能傑 白中瑋 謝美娥 王雅萍 李酉潭 郭承天 劉梅君  
林佳瑩 林其昂 徐世榮 彭立忠 郭明政 何賴傑 張冠群  
王正偉 溫偉任 廖四郎 蔡瑞煌 余千智 鄭天澤 徐燕山  
王儷玲(王正偉代) 張逸民 顏錫銘 許崇源 譚家蘭 林元輝  
孫秀蕙 馮建三 賴惠玲 阮若缺 鄭慧慈 張上冠 何萬順  
孫克蔭 彭桂英(張上冠代) 彭世綱 李登科 邱稔壤 林永芳  
胡悅倫 周祝瑛 施淑慎 湯志民 倪鳴香 丁樹範 鄭夙芬  
劉秀玉 張鋤非 林怡璇 林易珊 林家興 呂鴻祺 李汶叡  
楊明勳 余政和 李彥勳 陳乃綾 林宣信 陳永安 劉家濶  
請假：陳翠蓮 溫肇東 馮震宇 盧非易 車蓓群 吳高讚 鄭雋聿  
劉復國

缺席：方嘉麟 嚴震生 呂紹理 莊奕琦 林佳和 余清祥 張介宗  
宋雲森 邱坤玄 蔡增家 蘇柏宇 蔡劭甫 吳宗泰

列席：附屬高級中學吳榕峰 附設實驗小學郭昭佑  
創新育成中心李有仁 教學發展中心陳木金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陳志銘 政大書院藍美華  
教務處于小慧 通識教育中心陳幼慧  
總務處沈維華、林啟聖 人事室羅淑蕙  
秘書處黃蘭琇、張惠玲、楊永方、葛靜怡、許怡君

主席：吳校長思華

紀錄：楊正翊

## 甲、報告事項

- 一、確認 100 年 4 月 23 日第 163 次校務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 二、報告 100 年 4 月 23 日第 163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 (一) 第 162 次會議討論事項提案

####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草案前經提 99 年 11 月 20 日第 161 次校務會議決議略以，請教師聘任升等法制專案研修小組就部分條文再研議後提下次會議。
- 二、另，教育部於 99 年 11 月 24 日以臺參字第 0990198768 號函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15、24、32、37 條條文，爰併提前開小組研議修正。
- 三、草案業依前(161)次會議決議及教育部前開函修訂部分條文內容，並提 99 年 12 月 16 日聘任升等法制專案研修小組第七次會議及 22 日校教評會第 284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62 票，反對 0 票)
- 二、修正如下：
  - (一)第十二條第一項「教師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規定：」。
  - (二)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評審標準:(二)「系院應……，且研究審查成績…，方可提會審議。」
- 三、請人事室調整後提下次會議確認事項如下：
  - (一)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專書及期刊論文等敘述文字。
  - (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稱「申請升等高一級教師等級」無法完整涵蓋取得較高學位之各等級教師升等審查之各種情況，請參照相關規定酌作修正。
  - (三)第二十五條，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藝術、體育、應用科技教師之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請依相關母法規定，分別列述各類科適用之送審規定。
  - (四)全案請統一調整、潤飾文字描述，如系(所)、學程等。
- 四、附帶決議：
  - (一)有關第二十一條所稱「成績優良」，授權由校教評會訂定標準。
  - (二)以下意見請人事室及專案小組繼續研議，必要時再提案修正：
    - 1、邀集研究中心共同研議有關研究人員升等相關規定。
    - 2、有關舊制講師升等副教授後是否適用限期升等之規範及在那一個法案規範。

執行情形：

- 一、業依決議修正第十二條全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等條文提請確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三章</b></p> <p>第十二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u>專門著作</u>，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著作。但申請升等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u></p> <p>二、<u>專門著作須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應附送審及公開出版發行證明）或在公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並應與其任教領域相關，且符合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作業須知。</u></p> <p>三、<u>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若與他人合著者，須具體書明其在該著作之貢獻及程度，並由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親自簽章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u></p> <p>四、<u>著作屬系列之相</u></p>	<p>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須於向系（所）提出申請前出版或在公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並應與其任教領域相關。</p> <p>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若與他人合著者，需註明申請者在該著作之貢獻，且由合著者簽名證明之，並需附單一作者相關著作。</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訂升等之專門著作如為專書，應附送審之證明及審查意見，並符合資格審定辦法、作業須知之規定。</p> <p>三、依資格審定辦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增訂第四款。</p> <p>四、專案研修小組99年7月13日會議依99年6月25日說明會建議，刪除需附單一作者著作相關文字。</p> <p>五、99年11月24日教育部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p> <p>六、教育部96年7月6日台學審字第0960102140號函釋示略以，「…『送審前五年內』係以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算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爰修正「送審」前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p>

<p><u>關研究者，得出具關連說明，併列為代表著作。</u></p> <p><u>升等代表著作為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自該刊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校查核。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向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審議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取得升等之教師證書後，該著作不得再作為下次送審著作。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處理其教師資格審定案。</u></p>		<p>七、依本校 100 年 1 月 14 日第 162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十二條第一項「<u>教師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u>…規定：」，並調整第二款有關專書及期刊論文等敘述文字，提下次會議確認。</p>
<p>第十七條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p> <p>一、評審項目：</p> <p>(一)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u></li> <li>2. 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應邀評論之質與量。</li> <li>3. 著作獲得獎勵之質與量。</li> <li>4. 主持研究計畫之質與量。</li> <li>5. 其他研究成果。</li> </ol> <p>(二)教學：</p>	<p>第十八條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左：</p> <p>一、評審項目：</p> <p>(一)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近五年內出版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li> <li>2. 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應邀評論之質與量。</li> <li>3. 著作獲得獎勵之質與量。</li> <li>4. 主持研究計畫之質與量。</li> <li>5. 其他研究成果。</li> </ol> <p>(二)教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於符合大法官會議第 462 號解釋之前提下，<u>各級教評會委員</u>仍得以投票決定是否同意升等案通過。</p> <p>三、99 年 11 月 20 日第 161 次校務會議決議略以，教學於升等之比重，如何於辦法中呈現；研議時請參考二項共識：</p> <p>1、升等與教師基本</p>

<p>1. 教學成果評量。</p> <p>2. 指導與審查碩士、博士論文之質與量。</p> <p>3. 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p> <p>(三) 服務：</p> <p>1. 兼任校、院、系(所、學程、室、中心)等相關之行政職務。</p> <p>2. 參與系(所、學程、室、中心)、院、校事務之貢獻。</p> <p>3. 任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p> <p>4. 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p> <p>5. 其他服務事項。</p> <p>二、評審標準：</p> <p>(一) 研究項目佔百分之<u>五十</u>，教學項目佔百分之<u>四十</u>，服務項目佔百分之<u>十</u>。</p> <p>(二) <u>系(所、學程、室、中心)、院應訂定教學與服務二評審項目之充分要件、及格標準。教學與服務達各系(所、學程、室、中心)、院訂定之標準，且研究審查成績達本辦法標準者，方可提會審議。</u></p> <p>(三) <u>升等成績應以研究、教學、服務成績合併計算，總分達各系(所、學程、室、中心)、院訂</u></p>	<p>1. 教學成果評量。</p> <p>2. 指導與審查碩士、博士論文之質與量。</p> <p>3. 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p> <p>(三) 服務：</p> <p>1. 兼任校、院、系等與專業相關之行政職務。</p> <p>2. 參與系(所)、院、校事務之貢獻。</p> <p>3. 任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p> <p>4. 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p> <p>5. 其他服務事項。</p> <p>二、評審標準：</p> <p>(一) 研究項目佔百分之六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三十，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p> <p>(二) 研究項目之審查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方可提院教評會、校教評會予以評審。</p> <p>(三) 院教評會委員就研究項目應連同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併同系(所)提供之具體教學、服務成果予以審議。</p> <p>(四) 校教評會委員就研究項目應連同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併同院、系(所)提供之具體教學、服務成果予以審議。</p> <p>(五) 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委員同意升等案通過</p>	<p>績效評量應有不同的考量。</p> <p>2、教學在升等評審中應受重視，但不能夠降低對研究的重視。</p> <p>四、校教評會日後係形式審查，投票意義在於確認形式審查是否通過，若未通過則表示須再檢視形式不符之處。</p> <p>五、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定義業訂於第十二條，爰本條不再重複訂定。</p> <p>六、請設計研究、教學、服務綜合評量表由各系院填寫，供上一級教評會審議。</p> <p>七、各級教評會應就研究、教學及服務之成果予以整體審議。</p> <p>八、請各系院參據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及教學研究服務等相關辦法，訂定各系院適用之具體有效指標。</p> <p>九、依本校 100 年 1 月 14 日第 162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評審標準：(二)「系院應……，且研究審</p>
--	---	---

<p><u>定之標準者，方可提上一級教評會審議。</u></p> <p>(四) <u>各級教評會委員同意升等案通過之人數各達其決議之標準者，升等案方屬通過。</u></p>	<p>之人數各達其決議之標準者，升等案方屬通過。</p>	<p><u>查成績…，方可提會審議。」提下次會議確認。</u></p>
--	------------------------------	-------------------------------------

#### 第四章

<p><u>第二十一條 教師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申請升等講師或助理教授時，依本辦法第五條有關學位送審之規定辦理外審。</u></p> <p><u>舊制助教申請升等講師，必須具有碩士學位論文，成績優良，及七年內之著作。如通過升等，應比照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之規定，於限期內通過升等助理教授。</u></p> <p><u>舊制講師取得博士學位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除博士學位論文及成績優良外，必須同時提出七年內之著作，依本辦法有關著作升等之規定辦理。</u></p>	<p><u>第二十四條 教師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申請升等者，應依本辦法有關升等之規定辦理，但不受升等年資及員額之限制。</u></p> <p><u>系(所)或院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將升等申請人之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送請校(系)外學者、專家評審。惟升等副教授案，仍由院、校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訂教師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申請升等高一年級教師資格者，依本辦法第五條有關學位送審之規定辦理外審。</p> <p>三、明訂本校舊制講師及助教升等規範。</p> <p>四、舊制助教申請升等講師後，為鼓勵其適用本校「鼓勵舊制講師助教進修辦法」積極進修、取得博士學位，以提升本校教師素質及教學品質，爰要求比照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於限期內通過升等助理教授；同時建議修正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相關條文。</p> <p>五、依本校 100 年 1 月 14 日第 162 次校務會議決議：調整後提下次會議</p>
--	---	---

<p><u>第二十五條 教師除以專門著作送審外，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類科教師得以成就證明，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得以技術報告送審。</u> <u>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時，審查人數及提會門檻比照專門著作送審相關規定辦理。</u> <u>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時，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七位以上審查，審查人七位時，升等教授等級之總評等級須達六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五位評定 B 級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以下等級之總評等級須達六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三位評定 B 級以上，始得提會審議。</u> <u>外審人數超過七位時，評審標準不得低於前項之計算標準。</u> <u>本條送審之條件、審查基準及表格，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評會之相關決議辦理。</u></p>	<p><u>第二十八條 本校教師以作品申請升等之作業程序，依「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本辦法及校教評會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確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條次變更。</li> <li>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藝術、體育、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其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依審定辦法第 18 條規定修訂本條。</li> <li>三、明訂本校辦理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案之提會門檻。</li> <li>四、審查意見表建議授權由各院參照教育部格式修訂適用之。</li> <li>五、依本校 100 年 1 月 14 日第 162 次校務會議決議：調整後提下次會議確認事項。</li> </ol>
--	---	--

- 二、有關研究人員升等相關規定一案，業已研議方案，將送請國關中心及選研中心提供意見，必要時提會討論。
- 三、舊制講師升等副教授後是否適用限期升等之規範一節，業已錄案，擬併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修正。
- 四、另本校 100 年 3 月 9 日第 286 次校教評會，決議應於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中明訂外審作業原則之訂定法源，爰於辦法第二十七條增訂第四項：「本校應訂定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原則，並授權校教評會訂定之。」

併請同意增訂。

▲上開條文經與會代表討論，修正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專門著作…，並應與其任教領域相關。」，增列第二目：「前述專門著作應符合教育部…須知。」，其餘條文確認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會議決議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本辦法發布施行之相關事項業提100年5月11日第288次教評會及同年月18日第288次(續開)教評會確認，並彙整修正新、舊法適用之相關表件後，業於100年6月13日以政人字第1000014443號函發布施行。

## 臨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暨「教學特優教師遴選作業細則」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分別經99年10月25日、12月8日本校延攬傑出與特殊人才討論會第31、32次會議審議決議以，同意修正部分條文；另經與會委員就教學特優遴選作業之實質內涵建議請教務處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修正。案經會請教務處研提本辦法第6條遴選作業內涵後，復研提本(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1次校評鑑委員會報告，並參酌該會委員意見再次研修後，依規定提會審議。
- 二、本辦法研擬修正重點如下：
  - (一)教學獎項區分為「特優」及「優良」，每年遴選「優良」教師，累計三學年教學優良者，則獲選為「特優」教師。爰修正法規名稱為「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 (二)為鼓勵教師追求教學之卓越表現，教學優良教師之名額由百分之四提高至百分之五(第3條)
  - (三)修正遴選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並通盤研修質化標準，減少院(中心)推薦名單及必要時得將佐證資料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等相關條文內容(第6條)。
  - (四)增列未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通過整體評量並經校教評會備查者，不得遴選為教學優良教師(第7條)。
  - (五)累計三學年教學優良獎獲獎之教師，每月原頒給2至10萬元學術研究補助費，修正為每月一萬五千元(第9條)
  - (六)為明確規範各學院(中心)之教學優良評比標準，修正「應」依「第六條等相關」規定，訂定實施要點報經校遴委會備查後實施(第13條)。
  - (七)增訂本校研究人員在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第



14 條)。

(八) 依規定刪除「報教育部備查」之程序(第 15 條)。

三、另本辦法現行條文第七條規定，教學特優教師問卷調查之施行及計分，另以作業細則訂定，爰訂定本校「教學特優教師遴選作業細則」在案，配合本次母法法規名稱修正及條次改變等，酌作修正如對照表，併請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50 票，反對:1 票)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六條第一款

1、第一目「教務處提供…各院、系排行 30%之科目清單。」

2、第二目「人事室會同…辦理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並提供各院、系排行前 50%及當年度已通過…之教師清單。」

(二)第六條第二款第一目

1、第 2 小目「設計教材或教學網頁，創新…學習者。」

2、保留原條文之第 5 小目「學生成績評量分佈情形」及第 7 小目「其他教學相關資料」，並調整為第 7、8 小目。

(三)第七條依所擬修正條文。(同意:36 票，反對:3 票)

(四)第九條第二項「累計三次獲得教學優良獎之教師…學術研究補助費。」

(五)第十二條「教學優良..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學雜費或其他收入經費項下支應，並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獎助金額。」

三、即將辦理之優良教學教師選拔，請依本次通過辦法辦理。

四、附帶建議請教務處參考：

(一)教學意見問卷之修訂請儘速進行。

(二)研議「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調查期間能夠提前於期末考前完成。

(三)CA 及 TA 最低標準之計算，考量各系所情況而有不同處理。

執行情形:業依該通過條文函請本校各學院(中心)辦理 98 學年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

補充決議:為求法制作業更臻完善，第十五條修正為「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項)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四日修正通過之條文，自 98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開始適用。(第二項)」。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另本項辦法修正草案業經研提 100 年 5 月 2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六屆第三次會議通過。

(二)第 163 次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報告之法規修正核備案

以下法規修正 2 案配合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及「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修訂各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及各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另法規廢止 1 案，提請准予核備：

- 1、資管系擬修正本校「資訊管理學系主任產生及去職實施辦法」。
- 2、教育學院擬新訂本校「教育學院資源整合發展方案(草案)」。
- 3、人事室擬廢止本校「專任教師兼職、借調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

決議：

- 一、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
- 二、因應本校部分學院進行資源整合，請通盤檢討本校相關法令體制，加速必要之調整與修訂。有關學院內部學術行政主管遴選辦法，因涉及時間急迫性，同意已將資源整合方案或相關辦法送校務會議備查之學院依其自訂之辦法進行遴選事宜。

執行情形：

- 一、遵照辦理。
- 二、本校組織規程研修小組業於組織規程中增訂，資源整合學院之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方式另訂之；人事室刻正檢討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業錄案並擬議修訂相關條文提專案小組參考。

### (三) 第 163 次會議討論事項提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為使 100 學年本校核心通識課程順利推動，並且配合通識教育課程準則之修訂，擬依本校組織規程修訂本辦法。
- 二、為達成全人教育目的，豐富學生多元學習機會，擬增訂書院通識於本辦法中。

決議：本案擱置，請通識教育中心確定修法目的、方向後再提會；並請以「通識教育未來之發展」為題提案討論，俾確定本校通識教育改革之方向。

執行情形：擬另安排於校務會議專題報告，使全校師生代表瞭解本校整體通識教育改革之方向與內涵，以形成共識。

####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著作抄襲處理辦法」，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教育部以 96 年 10 月 22 日臺學審字第 0960154062C 號令修正「大專校院

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原則」。爰依前揭原則第 14 條規定，修訂本辦法。另教育部以 99 年 11 月 24 日臺學審字第 0990204643 號函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爰依前揭辦法修正條文第 37 條，再修訂本辦法第 2 條第 1 款文字。

二、本辦法經 99 年 4 月 24 日第 158 次校務會議決議付委，由周惠民代表、胡毓忠代表、余千智代表、李酉潭代表及郭承天代表組成研修小組研議，俟有具體結果後送校教評會審議，再提校務會議討論。研修小組於 99 年 6 月 3 日及 6 月 24 日召集二次會議，通過全文共 18 條，嗣提 100 年 1 月 20 日校教評會第 285 次續開會議討論通過。

三、重要修訂內容摘要如下：

- (一) 修訂辦法名稱為「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 (二) 明訂違反學術倫理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事(第二條)。
- (三) 本校新設立一獨立超然之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負責受理、調查並審議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第三條)。
- (四) 委員會應組成調查小組，負責案件之調查，並擬處意見提委員會審議(第七條)。
- (五) 明訂檢舉之程序及其處理程序，並明訂對濫行檢舉之處理原則(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及第十六條)。
- (六) 明訂處理期限及迴避條款(第八條及第十二條)。
- (七) 明訂懲處之種類，並明訂校教評會如決議與委員會懲處建議不一致時，應說明理由(第十三條)。

決 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60 票；反對：0 票)

二、文字修正如下：

- (一) 第三條第二項：「本會置委員…得連任。校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
- (二)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刪除「，並依前條…之案件」等文字。
- (三) 第六條第二項：「…，並具認定所檢舉違反」後之「本辦法」三字予以刪除。
- (四) 第八條：「本會應…具體結論。案情複雜…及寒暑假時，處理期間…。」
- (五) 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如仍有判斷困難，得允…等審查，俾作判斷之依據…。」
- (六)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
- (七) 第十五條：「…，本會應依本辦法調查及處理」。

**執行情形：**業以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政人字第 1000012094 號函發布；有關學術倫理委員會之設立及委員遴聘事宜，已另案簽請 校長核聘。

### 第三案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請 審議案。

**說明：**

一、因應教育部於 100 年 2 月 10 日修正「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並規定各校相關辦法需配合於 100 年 7 月 31 日前修正完成，爰提本辦法修正案。

二、旨揭修正條文業經 100 年 3 月 14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62 票；反對：0 票)

二、文字修正如下：

(一) 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學生：指具有學籍者、接受…。」。

(二) 第七條第一項：「本校…，但非上班時間由校安中心…。」。

(三) 原列於第十二條第四、五、六項，改列為第十三條第一、二、三項，以下條次依序變更。

(四) 第十三條第三項：「性平會…有理由者，應即處理。」

(五) 第二十條第三項「本校…，其所需費用由本校經費支應之」。

(六)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並應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七) 請性平會重新檢視條文，遇需對檢舉人適度回應之相關條文，請比照第二十三條之修正意見，將檢舉人補正列舉之。

**執行情形：**業以 100 年 5 月 13 日政性平字第 1000012152 號函轉校內各單位周知。

### 三、主席報告

非常感謝各位出席校務會議本屆代表最後一次會議，過去兩年審查非常多議案，頂大計畫中所列 27 項法案皆順利通過，非常感謝各位撥冗參與及奉獻智慧，使校務法制工作更臻完備。今日除正式議程外，有 3 個臨時動議，皆於相關委員會討論過，亦是代表關心之議題，期望所有議案於本會期內皆有結論。

校務工作順利進行，5 月校慶、6 月畢業典禮於全校師生共同努力下有非常好的成果；教育部 4 月核定兩億元頂大計畫經費亦非常順利執行中。100 學年度本校核定正式招收 15 名大陸學生，目前已有 14 名正式報到，招生狀況非常好，表示學校有非常好的聲譽，尚有缺額係與他校重榜，陸生選擇其他學校，此部份仍有待加強；校園建設相關硬體仍持續進行，指南山莊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已經完成並於 5 月 25 日公佈，將於暑假展開指南山莊規劃工作。暑假中另有

自強六舍及圖書館之整修，希望此二整修工程能順利完成。每年暑假各單位業務負荷量相對學期中為輕，但對總務處同仁卻是最忙碌的，特藉此機會感謝總務處同仁。

推動各項校務工作過程，面臨最大的挑戰仍是財務問題，教育部近兩年對大學預算逐年縮減，今年比正常預算縮減百分之三，明年繼續縮減百分之三。而今年度將面臨人員調薪，初估增加 5 千萬支出，目前教育部只同意補助六成，所以財務上會有 4 千萬的缺口，目前仍無較好的財務對策。面臨近兩年之財務壓力，參考他校的經驗可發現許多學校正式成立財務處以應對，未來國立大學面對財務問題絕對不是偶發，而是常態，本校亦應該要以非常專業的態度來處理，否則問題會越來越嚴重。

####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55～74 頁）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議程第 55～69 頁）

以下法規修正 2 案配合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及教育部函令修訂各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及本校五項自籌收支管理規定，提請准予核備：

- 1.財管系提擬修正本校「財務管理學系主任遴選辦法」第六條條文
- 2.會計室擬修正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特聘教授遴聘辦法」及「學術研究補助辦法」等四辦法

※決議：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七，第 22～32 頁）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主席裁示：請通識教育中心儘快準備通識教育改革之相關報告，分別於 8 月份行政會議及 9 月新生定位營中向主管及新生說明。校考會其餘意見亦請相關單位認真地參考辦理。

#####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主席裁示：年度決算報告建議各項改善事項，請各行政單位加速執行。

#####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75～124 頁）

#### 六、第 163 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校級研究中心及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請參閱議程第 125～132 頁）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傳播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傳播學院實習廣播電台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 審議案。  
說明：

一、傳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電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民國 85 年訂定迄今 15 年未曾修訂，茲為配合大學法、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本校組織規程等各項母法相關條文之修訂，擬修訂本辦法條文。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4 月 11 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65 票；反對：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八～九，第 33～35 頁），第五條修正為「…其員額由本院總員額內調配。」。

二、有關實習電台定位及發展請組織研修小組通盤討論，視需要再提會。

##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條文，請 審議案。

說明：教育部 100 年 1 月 28 日台高(一)字第 1000016964 號函修正大學法第 9 條，增訂第 4 項，「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爰配合修訂旨揭條文。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64 票；反對：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十一，第 36～41 頁）。

二、修正第三條第二項「依前項…應佔三分之一以上；第一款學校代表任一性別如未達三分之一時，其不足額由教師代表依得票數遞補產生。」

##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1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表，請 審議案。

說明：

一、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提報作業規定，各校應於 6 月 30 日前提報預定招生名額表等到教育部據以核定總量；校內程序並需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校 101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業經 100 年 5 月 25 日及 6 月 22 日之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本校 101 學年度全校招生總量 4148 名，各學制預定招生名額如下：

（一）學士班：2031 名，較去年 2115 名調減 84 名。

（二）碩士班：1233 名(含 101 新增系所)，較去年 1197 名增加 36 名。

（三）在職專班：661 名，與去年同。

（四）博士班：220 名，較去年 216 名增加 4 名。

四、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依教育部 101 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說明規定，於期限前正式辦理報部，若報部不通過，請授權教務處函請各系所配合回復為 100 學年度之招生總量。

#### 決議：

- 一、照案通過。(贊成：63票；反對：0票)(通過之101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表如紀錄附件十二，第42~46頁)。
- 二、有關教育部緊急發布101學年碩博士班總量不得調整之規定，將積極向高教司爭取暫緩實施之可能，本案將以本次會議通過之101學年度預定招生名額表報部，若未獲高教司同意，則授權教務處進行全校招生名額之調整，學士班減招政策不再執行。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經 100 年 3 月 23 日本校第 35 次研發會議審議決議及第五屆第四次校基會同意修正條文，依規定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 二、修正文字如後附對照表，修正重點為：
  - (一)增訂獲獎人於填具「政治大學機構典藏著作權授權暨委託上傳同意書」後，由圖書館依政大機構典藏處理流程協助上傳(第九條之一)
  - (二)修訂經費來源修改為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第十一條)。
  - (三)刪除報部備查之程序(第十二條)。

####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53票；反對：0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三~十五，第47~49頁)。
- 二、修正第九條之一文字(贊成59票，反對0票)，請研發處以符合鼓勵性質、研究者主動提供研究成果清單及著作權完成確立後方得全文上傳等三原則研擬適當文字。
- 三、本案實施一年後再行檢討。

#### 第五案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案由：本校「圖書資訊學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擬申請教育部 100 年度第二梯次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認證，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第十八點

招生有效期限第二項「依第三點第二款採外加方式辦理者，有效期限為三年」辦理。

- 二、本「圖書資訊學數位碩士在職專班」係配合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試辦計畫，自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認證(台電字第 0980019051 號函)，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其招生有效期限至 101 年 2 月 20 日；為期繼續辦理本校「圖書資訊學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擬提教育部 100 年第二梯次「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認證審查。
- 三、本專班除招生對象依教育部辦法開放申請領域，由中小學教師領域進修開放變更為各領域進修外，其餘班級營運模式與課程規劃皆無異動。
- 四、旨揭專班認證案業經本校 100 年 4 月 20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58 票；反對：0 票)

## 第六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本校各院申請 101 學年度調整系所班組及學位學程，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各院申請 101 學年度調整系所班組及學位學程案，計有 3 案：

	學院	申請類別	班別	申請案名	說明
1	傳播學院	更名	博士班	傳播學院博士班	原名：新聞學系博士班
2	外語學院	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	歐洲語言文化碩士在職專班	自 101~105 學年度停招
3	理學院	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	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自 101 學年度起停招

- 二、上揭各案業依本校增設調整系所作業流程完成院務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依教育部「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規定，於 6 月 30 日前正式辦理報部。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58 票；反對：0 票)

## 丙、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學術及研究單位研究成果獎勵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本案經 99 年 3 月 12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會議通過，依規定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由提案單位撤案。



## 第二案(原臨四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本校各院申請 101 學年度調整系所班組及學位學程案，請 審議案。  
說明：

一、各院申請 101 學年度調整系所班組及學位學程案，計有 3 案如下：

學院	申請類別	班別	申請案名	說明
外語學院	更名	學士班	歐洲語文學系	原名：歐洲語文學程
社科院	學制轉換	碩士在職專班	亞太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IMAS)	改為日間學制碩士班
商學院	學制轉換	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IMBA)	改為日間學制碩士班

二、上揭各案業依本校增設調整系所作業流程完成院務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本案與本次會議第6案同為101學年度總量提報之調整案，因提6月22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臨時會議通過，未及於本次校務會議程序法規委員會審議，故以臨時動議案提出，並請准予併本次會議第6案齊同審議。

四、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依教育部「101學年度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規定，於6月30日前正式辦理報部。

決議：

一、通過歐洲語文學程更名為「歐洲語文學系」。(贊成49票；反對1票)。

二、通過亞太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IMAS)及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IMBA)轉換為日間學制碩士班(贊成56票；反對0票)；惟仍維持自給自足，不得另向學校申請員額，同時考量英語授課之需要，應規範及檢測其入學學生之英語基本能力。

## 第三案(原臨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請 備查案。

說明：

一、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四條有關教學評量項目修正條文案業經本校99學年度第4次校評鑑委員會

討論通過，謹依施行細則第11 條規定，提校務會議備查。

## 二、修正重點：

- (一) 第四條第一項增列一款教學評量項目，條文修改為：「本校專任教師於受評期間內連續二學期同一授課科目，或每學期有二授課科目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在70 分以下者，由教務處通知所屬系所協助改善，並全程參加教學發展中心特別規畫之教學精進計畫或教學工作坊尋求改善。」
- (二) 另為統一用語，將教學評量標準（四）中所述「……符合教學評量之最低標準」，修正為「……符合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之最低標準」。

##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 52 票;反對 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六~十七，第 50~52 頁)。
- 二、修正第一項第五款：「本校專任教師於受評期間內同一授課科目連續二學期，…尋求改善。」。
- 三、教學意見調查應儘速修正落實；另請各系所藉由課程調整或證明相關事實等方式協助所屬教師。

## 第四案(原臨三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修正本校「社會科學資料中心設置辦法」，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因應本校社會科學資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轉型需要，圖書館(簡稱本館)曾於 98 年提出「圖書館及社資中心發展藍圖」規劃新社資中心以學術研究深度參與之資料庫、數位資訊服務、資料調查服務為核心價值，為全校研究團隊提供資料庫建置、保存等服務，俾與圖書館功能區隔，獨立運作且互相支援，打造獨特化、數位化、整合化、國際化之新社資中心，方能創造社資中心新生命。
- 二、本案曾於 160 校務會議提案，但當時客觀環境尚未成熟，經主席裁示緩議。本學期 100 年 6 月 17 日圖書館委員會第 91 次會議再次提案，經圖書館委員討論後已通過提案。
- 三、社資轉型工作已於第二期頂尖大學之子計畫「人文社會科學資料庫平台計畫」正式開始啟動，因應轉型需要，擬再次提出修訂「社資中心科學資料中心設置辦法」(簡稱本辦法)，修訂說明如下：
  - (一) 本中心發展本校學術資料庫相關服務，其下設置資料服務組及技術發展組二組，現有業務併入圖書館業務下。
  - (二) 本中心主任免除由圖書館館長兼任之規定。
  - (三) 配合本中心專業化需求，增列具研究專長及系統資訊技術相關人員協助發展。

**決議:**本案付委由蔡副校長召集,邀請蔡明月代表、施能傑代表(或其推薦者)、劉吉軒代表、詹志禹代表、鍾蔚文代表、周祝瑛代表及余千智代表組成專案小組,就社資中心定位、名稱調整、未來發展及是否成立專屬委員會相關運作模式等議題充分研議後,如有具體結論,再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丁、散會:**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 紀 錄 附 件

##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本校「財務管理學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2
(二)本校「財務管理學系主任遴選辦法」	23
(三)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 「特聘教授遴聘辦法」及「學術研究補助辦法」等四辦法修正條 文對照表	24
(四)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	25
(五)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	26
(六)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	27~28
(七)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	29~32
(八)本校「傳播學院實習廣播電台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3~34
(九)本校「傳播學院實習廣播電台設置辦法」	35
(十)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36~37
(十一)本校「校長遴選辦法」	38~41
(十二)本校 101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表	42~46
(十三)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7
(十四)本校機構典藏著作權授權暨委託上傳同意書	48
(十五)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49
(十六)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50
(十七)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	51~52

## 本校「財務管理學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系主任任期二年， <u>連選得連任一次</u> 。	第六條 系主任任期二年，不得連任。	修正連任條款。

##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主任遴選辦法

83年11月19日第81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98年4月25日第153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100年6月24日第164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第6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財務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主任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在財管及相關領域上有相當的學術貢獻。  
二、有獻身致力於教學及研究之摯誠。  
三、對本系發展的方向，有深入的認識。  
四、能與同仁和諧相處，並有為公忘私的胸襟。
-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但借調者除外。遴選委員為系主任候選人則喪失遴選委員資格。  
召集人由委員會委員互推之。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委託書)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遴選委員如未能出席者可以書面方式委託投票；每位出席會議之遴選委員最多僅能接受一位書面委託投票。  
每一位候選人得於遴選委員會投票前發表政見。候選人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出席，得以書面方式發表政見。政見發表之次序以抽籤決定。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現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本系於前項重新遴選後，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 第六條 系主任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七條 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全系專任教師至少四分之一連署提案罷免，至少三分之二投票，投票票數至少四分之三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 第八條 本辦法修正時需經系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人員之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同意，始得為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轉呈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 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 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 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 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 同。	增訂修法程序。

##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 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 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 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 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刪除報部程序。

## 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 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 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 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 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 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 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	刪除報部程序及文 字修正。

## 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 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 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 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 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 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刪除報部程序及文 字修正。



## 國立政治大學名譽教授敦聘辦法

91年11月23日第120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96年9月14日第1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至第4條、第6條、刪除原第6條條文  
98年1月16日第1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教育部98年6月6日台高(三)字第0980091573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6月24日第16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6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尊崇在教學、研究、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敦聘為名譽教授，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名譽教授應為本校或國內外大學退休教授，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國內外公認其學術成就及聲望卓著者。  
二、教學研究成績卓著，且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三、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三年以上，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  
四、符合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免評量之條件。
- 第三條 名譽教授由各系(所)主管視實際情形提名，或本校教師二十人以上連署向相關系(所)推薦，經系(所)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校教評會決議後，提請校長敦聘之。
- 第四條 名譽教授得優先獲配退休教師研究室、得使用圖書設備、授課、指導論文、開設專題講座或提供諮詢。其授課或指導研究生論文，另依規定支領鐘點費或論文指導費。  
名譽教授得授課至七十五歲，其鐘點費為教授鐘點費1.5倍。  
前項鐘點費由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但超出法定範圍之0.5倍鐘點費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由學校五項自籌收入經費支應。
- 第五條 名譽教授為終身職，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應予解聘。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

95年4月15日第138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4月25日第15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7、9、及10條條文  
 98年11月21日第1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及10條條文  
 教育部98年11月18日台高(三)字第0980185851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6月24日第16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10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校為表揚對校務發展之開發及推動有具體貢獻之教師及研究人員，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 第三條 在本校服務一年以上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具備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被推薦為傑出服務獎候選人：
- 一、針對校務發展提出重大興革方案，並實際參與執行，有具體貢獻者。
  - 二、配合校務政策，積極推動辦理重要業務，有顯著成果者。
  - 三、長期熱心校內公共事務，戮力協助校務工作，績效卓著者。
  - 四、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貢獻，並有助提昇本校聲譽者。
  - 五、擔任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主動積極推展主管業務，負責盡職，成效卓著者。
  - 六、其他對本校各項校務發展有特殊優良貢獻，足為表率者。
- 第四條 傑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之遴選，由本校組成遴選委員會負責審議。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請副校長、四長、教師代表六名、研究人員代表一名為委員組成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經推薦為傑出服務獎候選人者，自動喪失委員資格。
- 第五條 本項遴選作業每學年辦理一次，由各學院院長或一級行政單位（含中心）主管提名，並填具推薦表（格式如附件），敘明推薦理由及檢附具體事蹟等相關資料，於六月底前送人事室彙辦。凡第一次參加遴選者，其在本校服務事蹟均同意採認，不限年度。但曾經獲獎者，再次參加遴選，僅採認上次獲獎以後之服務事蹟。各學院院長及一級行政單位（含中心）主管合於第三條各款之一者，由校長提名推薦之。
- 第六條 傑出服務獎之獲獎人數，以當年度全體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額百分之一為原則。
-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委員會審查傑出服務獎勵資格時，並應審酌候選人之教學及研究二項表現。
- 第八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獲獎人，由學校公開表揚，頒給6萬元獎金及獎牌，傑出事蹟送校刊登載，以資彰顯。
-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獎金及經費支出，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特聘教授遴聘辦法

96年11月24日本校第146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97年4月19日本校第1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97年5月16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079089號函備查  
 97年4月19日本校第1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98年4月25日本校第1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98年6月15日本校第5屆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98年10月20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80181667號函備查  
 98年11月19日本校第5屆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100年6月24日第16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11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專任教授在教學、研究及服務上之卓越表現，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特聘教授：

- 一、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
-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講座。
- 四、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
- 五、學術聲譽卓著，獲國內外其他獎項，相當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者。
- 六、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傑出教師獎、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傑出服務教師獎、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學術研究獎合計三次以上者。
- 七、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二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
- 八、在本校任教五年以上，教學研究服務表現優良，並經院審查通過者。

外界捐贈經費之特聘教授，其資格另定之。

第三條 特聘教授聘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續聘程序應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由「講座遴聘委員會」就個人最近五年之教學、研究及服務成就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續聘之。

第四條 經遴聘為特聘教授，得於聘期中每月酌支特聘教授獎助費，但留職停薪期間應予停支。  
 獎助費之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之20%，其實際支給數額，視學校經費狀況，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定之。

第五條 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其特聘教授名銜及獎助費同時停止。

第六條 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水準之提升。其應負擔之任務由校長、院長與特聘教授商定之。

- 第七條 本校每學年支領獎助費之特聘教授名額，以全校教授人數 30% 為原則，並得視學校經費增減之。
- 第八條 特聘教授候選人，由各學院組成「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查推薦，送經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請校長敦聘之。  
各學院「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及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應考量候選人之教學、研究、服務之整體表現，予以審查推薦。  
前項特聘教授候選人，必要時，得由校長提名，逕送講座遴聘委員會審查。  
被推薦人選應檢附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及教學研究成果等相關證明文件。
- 第九條 本校專任研究員得比照辦理聘任為特聘研究員。
-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內勻支，其經費比率上限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控管。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補助辦法

95年9月8日第1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7、20、26條

95年11月18日第1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條

96年4月28日第143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9、13、15、16條條文、第4章章名、增訂第13條之1及刪除第10、12至、14條條文

97年1月15日第1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7、9、19條條文

97年6月17日第1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5、9、13條條文

97年12月29日第5屆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26、27條條文

98年4月25日第1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6、27條條文

98年11月19日第5屆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23條條文

99年1月15日第1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2、23條條文

100年6月24日第16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7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提升學術風氣豐富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補助之學術研究活動包括：

- 一、編修外文學術著作與投稿、中文學術著作翻譯；
- 二、出版學術專書；
- 三、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 四、舉辦學術研討會；
- 五、組織研究團隊進行研究；
- 六、出版學術期刊；
- 七、規劃或執行有助於提昇本校學術地位之研發計畫。

### 第二章 外文學術著作編修、投稿及中文學術著作翻譯

第三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為將研究成果以外文發表，得向研發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申請外文編修、投稿或翻譯補助。

第四條 以外文撰寫之著作，得向研發處申請編修補助及投稿補助。補助金額以實際編修費或投稿費為原則，每人每年以二萬元為限。

申請前項補助應檢附該篇論文已投稿或發表之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應於補助當年度提出。

第五條 以中文撰寫之著作，經系、所及中心推薦為優良文章者，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得經由該單位向研發處申請全文翻譯補助。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六條 本校學生撰寫之論文擬在國際會議發表或投稿於外文期刊者，得經指導教授推薦，由學生向研發處申請編修及投稿補助，每人每年以二萬元為限。

### 第三章 出版專書

第七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準備撰寫或翻譯與學術研究有關之專書，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

前項所稱專書，限學術著作，且不含教科書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

第八條 申請補助之專書須為下列二者之一，且未接受其他單位撰寫或翻譯補助者：

一、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

二、翻譯以外國文字發行之學術性專書；

專書撰寫或翻譯之補助額度以六萬元為上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本為原則；

多位作者共同著作，限由一人申請補助。獲補助案件其補助款得於計畫執行期限分二次核發，第二次核銷時同時將成果送研發處存參。

#### 第四章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第九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出席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

申請人應於會議舉行日七個工作日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於重要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每篇以補助一人為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申請人應於會議舉行日七個工作日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第十三條之一 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所稱國際學術會議，係指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須超過三種國籍（含三種國籍）。

本案須先向政府相關單位提出補助申請，惟同一年度因已獲該單位補助而不得再申請者不在此限。

研發處得視會議之重要性及年度預算酌予補助機票費、生活費及註冊費等項。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受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者，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向研發處送交出席國際會議報告及論文備查。

#### 第五章 舉辦學術研討會

第十六條 本校各單位舉辦研討會，須先向校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再向研發處申請部分補助。

本校各單位舉辦研究成果發表會及研究方法研討會，得向研發處申請部分補助。

第十七條 各單位須於研討會舉辦前，檢附研討會計畫書暨經費補助申請表，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第十八條 獲補助辦理研討會之單位，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

並依相關會計規定辦理經費核銷。

依本辦法補助所舉辦之研討會如有出版會議論文集，應繳送紙本二冊並上傳論文集電子檔及授權書至圖書館。

未提送成果報告或未按原計畫執行者，研發處得經研發會決議取消其補助。

## 第六章 組織研究團隊進行研究

第十九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成立研究團隊得申請補助。

研究團隊由三位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組成；研究團隊成員可跨系、跨院、跨校，惟校外成員不得超過該研究團隊總人數三分之一。

研究團隊之研究主題由團隊自訂，但須以一年內完成可向有關單位申請研究計畫補助之整合型計畫為目標。

每位編制內教師或研究人員同一時間至多可參加二個研究團隊。

第二十條 擬申請補助之研究團隊應提具一年內完成之研究計畫構想書向研發處申請。

每一申請案每學期補助金額以五萬元為原則。補助項目以雜費、工讀金及校外成員交通費為限。團隊成員不得支領酬勞。同一研究團隊同一研究主題申請本項補助以一次為限，成員二分之一以上相同者視同原研究團隊。

第二十一條 獲補助之研究團隊，應於期滿一個月內繳交精簡報告及研究績效說明，並舉辦小型研討會，公開發表研究規劃成果。

第二十二條 研究團隊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得申請第二次補助：

一、該研究團隊獲補助結案後一年內，校內團隊成員至少有一篇與團隊研究主題相關之文章發表於 TSSCI、SCI、SSCI、A&HCI、THCI Core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

二、研究團隊之研究成果獲其他單位之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

## 第七章 出版學術期刊

第二十三條 本校各單位出版學術期刊得申請補助印刷費或等額之編輯費（含論文審查費），補助標準如下：

一、收錄在「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或「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資料庫者，補助全額印刷費或等額編輯費，未經收錄者，補助百分之四十。

自本法施行後第三年度起仍未被「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或「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資料庫收錄之期刊，則逐年降低補助比例百分之十，至完全不補助。

二、各單位出版之期刊如屬在「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或

「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資料庫未建立評量機制之研究領域，得申請補助百分之六十印刷費或等額編輯費。

依本辦法申請期刊補助，每單位以一種為原則。

全新期刊自第四年起適用逐年遞減補助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學術期刊出版後應繳送紙本五〇至一五〇冊至圖書館，並上傳論文電子檔及授權書至「政治大學學術期刊資源網」。

受補助期刊在本法實施前，另有特殊版權協議者，另案處理。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研究發展會議應成立審查小組，制訂審查標準，審議依本辦法申請之補助案。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傳播學院實習廣播電台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傳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因教學與實習需要，特依大學法 <u>第十四條</u> 、 <u>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u> ，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設立本院實習廣播電台，定名為「政大之聲實習廣播電台」（以下簡稱本電台）。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傳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因教學與實習需要，特依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專用電信設置規則第四十八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設立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實習廣播電台，定名為「政大之聲實習廣播電台」（以下簡稱本電台）。	配合相關法規修訂。
（未修正）	第二條 本電台為設置天線之學校實習廣播電台，其主要設施、運作管理及節目製播均依廣播電視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三條 本電台之宗旨為： 一、提供並配合本校廣播相關課程之教學與實習。 二、服務校園及毗鄰社區。	
第四條 本電台置 <u>台長一人</u> ，負責推展本電台事務，規劃本電台發展方向，對外代表本電台。本電台台長由院長提名本院專任 <u>助理教授</u> 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本院院長任期相同。	第四條 本電台置 <u>指導老師一人兼任台長</u> ，負責推展本電台事務，規劃本電台發展方向，對外代表本電台。本電台台長由院長提名本院專任 <u>副教授</u> 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二年，並得連任。	配合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修訂台長一職由本院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
第五條 本電台置 <u>行政人員</u> 若干人，承台長之命，負責人員、設備、經費及節目管理，	第五條 本電台置 <u>助教</u> 若干人，承台長之命，負責人員、設備、經費及節目管	依本校及本院現行聘用情形，將「助教」

其員額於 <u>本院</u> 總員額內調配。	理，其員額於學校總員額內調配。	修訂為「行政人員」。
(未修正)	第六條 本電台得徵聘本院或其他學院學生擔任助理，學生助理應盡值班、服勤及節目製播之義務。	
(未修正)	第七條 本電台設台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研議本電台發展方向、教學、行政運作及制定規章等事項，其辦法另訂之。	
(未修正)	第八條 本電台之運作與管理事項，得以規章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本校校務會議 <u>通過後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 <u>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刪除報請教育部核定之程序。

##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實習廣播電台設置辦法

85年6月21日第9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4日第16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5及9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傳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因教學與實習需要，特依大學法第十四條、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設立本院實習廣播電台，定名為「政大之聲實習廣播電台」（以下簡稱本電台）。
- 第二條 本電台為設置天線之學校實習廣播電台，其主要設施、運作管理及節目製播均依廣播電視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電台之宗旨為：  
一、提供並配合本校廣播相關課程之教學與實習。  
二、服務校園及毗鄰社區。
- 第四條 本電台置台長一人，負責推展本電台事務，規劃本電台發展方向，對外代表本電台。本電台台長由院長提名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本院院長任期相同。
- 第五條 本電台置行政人員若干人，承台長之命，負責人員、設備、經費及節目管理，其員額於本院總員額內調配。
- 第六條 本電台得徵聘本院或其他學院學生擔任助理，學生助理應盡值班、服勤及節目製播之義務。
- 第七條 本電台設台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研議本電台發展方向、教學、行政運作及制定規章等事項，其辦法另訂之。
- 第八條 本電台之運作與管理事項，得以規章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包括學校代表九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代表：</p> <p>（一）教師代表七人： 由全校教師或研究人員登記參選，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參選人中選舉產生之，其中教授（含研究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同一學院或中心以一人當選為限。</p> <p>（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務會議職員代表、軍護人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選舉產生之。</p> <p>（三）學生代表一人： 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中選舉產生之。</p> <p>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p> <p>（一）校友代表： 由本校校友會、各學院至少推薦一人或校友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p> <p>（二）社會公正人士： 由本校各學院至少推</p>	<p>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包括學校代表九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代表：</p> <p>（一）教師代表七人： 由全校教師或研究人員登記參選，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參選人中選舉產生之，其中教授（含研究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同一學院或中心以一人當選為限。</p> <p>（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務會議職員代表、軍護人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選舉產生之。</p> <p>（三）學生代表一人： 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中選舉產生之。</p> <p>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p> <p>（一）校友代表： 由本校校友會、各學院至少推薦一人或校友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p> <p>（二）社會公正人士： 由本校各學院至少推</p>	<p>一、依教育部 100 年 1 月 28 日台高（一）字第 1000016964 號函辦理。</p> <p>二、教育部前函檢送大學法修正條文，其中第 9 條增訂第 4 項，「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爰配合修訂本條文。</p>

薦一人或各界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

(三) 本校現職專任人員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四) 本款代表由校務會議代表就被推薦人選舉產生之，惟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應至少各有二人當選。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由本校報請教育部遴派。

依前項選舉或遴派產生之三類代表，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第一款學校代表任一性別如未達三分之一時，其不足額由教師代表依得票數遞補產生。

各類選舉產生之代表，均依限制連記投票法行之，並均應列任一性別候補人選各一至三人。

薦一人或各界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

(三) 本校現職專任人員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四) 本款代表由校務會議代表就被推薦人選舉產生之，惟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應至少各有二人當選。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由本校報請教育部遴派。

前項各類選舉產生之代表，均依限制連記投票法行之，並均應列候補人選一至三人。

## 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97年11月22日第15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4日第16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校長，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校長之遴選，設「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為非常設組織，於下列時機組成之：  
一、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  
二、校長因故出缺或辭職獲准時，於出缺後二個月內。  
遴委會於校長人選產生並陳報教育部聘任就職後解散。
-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包括學校代表九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  
(一) 教師代表七人：  
由全校教師或研究人員登記參選，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參選人中選舉產生之，其中教授(含研究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同一學院或中心以一人當選為限。  
(二)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務會議職員代表、軍護人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選舉產生之。  
(三) 學生代表一人：  
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中選舉產生之。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一) 校友代表：  
由本校校友會、各學院至少推薦一人或校友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  
(二) 社會公正人士：  
由本校各學院至少推薦一人或各界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  
(三) 本校現職專任人員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四) 本款代表由校務會議代表就被推薦人選舉產生之，惟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應至少各有二人當選。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由本校報請教育部遴派。  
依前項選舉或遴派產生之三類代表，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第一款學校代表任一性別如未達三分之一時，其不足額由教師代表依得票數遞補產生。  
各類選舉產生之代表，均依限制連記投票法行之，並均應列任一性別

候補人選各一至三人。

第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參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參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與參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參選人得向遴委會以書面表示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遞補之。

第五條 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邀集委員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會議及擔任主席，並綜理會務。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六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參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七條 本校校長參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著有學術成就與聲望。
- 二、高尚之品德情操。
- 三、卓越之行政能力。
- 四、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五、高度尊重學術自由。
- 六、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已兼任黨政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 七、爭取及運用資源之能力。

第八條 遴委會應於組成後兩週內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徵求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徵求方式如下：

一、推薦產生：

1.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2. 校外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3. 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各得推薦一人。

二、自行參選：

由參選人自行填送相關表件，報名參選。

### 三、遴委會舉薦：

遴委會得主動舉薦校長參選人若干人。

前項第一款參選人之推薦連署，每人以連署一位參選人為限。

遴委會委員不得以個人名義參與任何連署活動。

## 第九條 遴委會之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受理推薦或自行參選：

推薦者應先徵求被推薦人同意，參選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及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參選）理由等資料。

### 二、審查參選人資格：

遴委會應會同人事室對校長參選人進行法定資格審查，並予確認，必要時得進行訪談。

### 三、推薦產生候選人：

遴委會委員應就本辦法第七條校長參選人資格條件綜合評審，充分討論後，經過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推薦二至五名候選人。

### 四、公告候選人名單：

資格審查確認後，遴委會應將校長候選人名單，向全校公告，並附完整之候選人資料分送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及校務會議職員代表、學生代表、軍護人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

### 五、舉辦公聽會：

候選人公告後，遴委會應於三週內舉辦公聽會至少兩場，邀請校長候選人向全校說明其治校理念。

### 六、行使同意權：

公聽會結束後三週內，遴委會應徵詢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及校務會議職員代表、學生代表、軍護人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對校長候選人之意見，由前述教師、研究人員及校務會議相關代表對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投票，並分別進行統計，但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統計達出席投票人數百分之五十同意時，即停止開票。

依前開行使同意權結果，通過門檻之校長候選人至少二人以上，提供遴委會參考遴選。惟若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時，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遴委會再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再次徵求校長參選人，並依本條各款遴選程序進行遴選，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達二名以上人選為止。

前項再次徵求校長參選人，徵求期間縮短為一個月，原未通過門檻之候選人，得再次被推薦或自行報名參選。

### 七、遴選校長人選：



遴委會綜合前述行使同意權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由遴委會依本辦法第五條之決議程序遴選一名人選，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

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原遴委會重新遴選之。

第十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一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遴委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遴委會委員，於新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內，不得擔任由校長指定之行政主管職務。

第十三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遴委會庶務工作，由人事室主辦，其他相關單位協辦。

第十四條 遴委會為因應遴選作業實際需要，得研訂校長遴選作業細則，由遴委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遴委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101學年度學士班擬招生名額一覽表

學院	學系(組)	100學年度																	101學年度																	核發會決議原則														
		考試 分發	簡章 推薦	個人 申請	四技 二專 推薦 甄選	運動 績優 甄選	身心 障礙 學生	原住 民族 及外 國籍 學生	警政 計畫 及外 國籍 學生	名額 內 合計	名額 內 正式 甄選	名額 內 正式 甄選	外 國 學 生 甄 選	名額 內 正式 甄選	外 國 學 生 甄 選	名額 內 合計	甄選 比例	甄選 比例	甄選 比例	名額 內 合計	名額 內 正式 甄選	名額 內 正式 甄選	外 國 學 生 甄 選	名額 內 合計	名額 內 正式 甄選	名額 內 正式 甄選	外 國 學 生 甄 選	名額 內 合計	甄選 比例	甄選 比例	甄選 比例	名額 內 合計	名額 內 正式 甄選	名額 內 正式 甄選	外 國 學 生 甄 選	名額 內 合計	增加 名額	減少 名額	增加 百分比	減少 百分比	增加 百分比	減少 百分比	甄選 比例	甄選 比例	甄選 比例	增加 百分比	減少 百分比			
																																																甄選 比例	甄選 比例	甄選 比例
甄選 比例	甄選 比例	甄選 比例	甄選 比例	甄選 比例	甄選 比例	甄選 比例	甄選 比例	甄選 比例	甄選 比例	甄選 比例	甄選 比例	甄選 比例	甄選 比例	甄選 比例	甄選 比例	甄選 比例	甄選 比例	甄選 比例	甄選 比例	甄選 比例	甄選 比例	甄選 比例	甄選 比例	甄選 比例	甄選 比例	甄選 比例	甄選 比例	甄選 比例	甄選 比例	甄選 比例	甄選 比例	甄選 比例	甄選 比例	甄選 比例	甄選 比例	甄選 比例	甄選 比例	甄選 比例	甄選 比例	甄選 比例	甄選 比例	甄選 比例	甄選 比例	甄選 比例	甄選 比例	甄選 比例	甄選 比例	甄選 比例	甄選 比例	甄選 比例
交學院	中國文學系	51	14	20	1	1	5	2	1	10	50	14	18	17.07%	30.02%	82	5	5	3.53%	0.00%	61.06%	5.99%	5.99%	-2.10%																										
文學院	歷史學系	26	8	10	1	1	2	1	1	6	22	8	14	17.78%	48.89%	45	2	2	0.00%	0.00%	4.77%	4.77%	4.77%	-2.10%																										
文學院	國文學系	28	5	20	3	3	3	3	3	9	26	6	20	11.54%	50.00%	52	4	3	-1.89%	0.00%	5.44%	5.44%	5.44%	-2.10%																										
社科院	政治學系	30	3	12	1	1	1	1	1	3	21	5	17	11.69%	51.16%	43	2	2	-4.44%	0.00%	6.98%	6.98%	6.98%	-2.10%																										
社科院	社會學系	24	5	16	1	1	1	1	1	8	22	5	16	11.69%	48.89%	43	3	3	-4.44%	0.00%	4.95%	4.95%	4.95%	-2.10%																										
社科院	財政學系	54	9	26	3	3	3	3	3	4	52	9	26	10.34%	40.23%	87	2	2	-4.44%	0.00%	5.75%	5.75%	5.75%	-2.10%																										
社科院	公共行政學系	22	5	18	1	1	1	1	1	8	20	5	18	11.69%	53.49%	43	2	2	-4.44%	0.00%	9.30%	9.30%	9.30%	-2.10%																										
社科院	地政學系	27	5	13	1	1	1	1	1	9	26	4	12	10.40%	40.00%	125	1	1	-3.10%	0.00%	33.33%	33.33%	33.33%	-2.10%																										
社科院	地政學系+土地管理組	24	4	12	1	1	1	1	1	23	4	12	23	4	12	1	2	1	-3.45%	0.00%	4.80%	4.80%	4.80%	-2.10%																										
社科院	經濟學系	50	9	28	3	3	3	3	3	3	35	9	40	10.71%	58.33%	84	5	2	-2.08%	0.00%	5.95%	5.95%	5.95%	-2.10%																										
社科院	民族學系	31	3	14	1	1	1	1	1	2	28	3	16	6.38%	40.43%	47	1	1	-1.32%	0.00%	6.38%	6.38%	6.38%	-2.10%																										
經學院	國際經營貿易學系	42	8	25	1	1	1	1	1	9	37	8	29	10.81%	50.00%	74	5	4	-3.85%	0.00%	4.00%	4.00%	4.00%	-2.10%																										
經學院	金融學系	27	5	20	1	1	1	1	1	2	24	6	20	12.00%	52.00%	90	6	2	-2.33%	0.00%	33.33%	33.33%	33.33%	-2.10%																										
經學院	會計學系	44	9	36	1	1	1	1	1	12	44	9	36	10.00%	50.00%	90	4	2	-2.00%	0.00%	8.00%	8.00%	8.00%	-2.10%																										
經學院	統計學系	20	5	14	1	1	1	1	1	3	28	5	14	10.64%	40.43%	47	2	1	-1.08%	0.00%	6.10%	6.10%	6.10%	-2.10%																										
經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47	9	30	1	1	1	1	1	13	43	9	30	10.98%	47.56%	82	4	4	-4.65%	0.00%	4.82%	4.82%	4.82%	-2.10%																										
經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51	9	25	1	1	1	1	1	6	49	9	25	10.84%	40.96%	83	2	2	-2.37%	0.00%	4.44%	4.44%	4.44%	-2.10%																										
經學院	財務管理學系	22	4	18	1	1	1	1	1	4	22	4	18	9.09%	50.00%	44	1	2	-2.27%	0.00%	4.55%	4.55%	4.55%	-2.10%																										
經學院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28	5	14	1	1	1	1	1	4	27	5	14	10.87%	41.30%	46	2	3	-2.13%	0.00%	6.52%	6.52%	6.52%	-2.10%																										
傳播學院	新聞學系	47	15	15	2	2	2	2	2	1	10	4	6	20.00%	50.00%	20	1	1	0.00%	0.00%	5.00%	5.00%	5.00%	-2.10%																										
傳播學院	廣告學系	25	4	10	1	1	1	1	1	5	22	6	10	15.78%	42.11%	38	3	2	-2.56%	0.00%	5.26%	5.26%	5.26%	-2.10%																										
傳播學院	傳播學系	22	4	10	1	1	1	1	1	1	23	4	10	11.43%	40.00%	35	2	2	-2.78%	0.00%	5.71%	5.71%	5.71%	-2.10%																										
外語學院	英語學系	38	6	19	1	1	1	1	1	8	36	6	19	9.84%	40.96%	61	5	5	-3.17%	0.00%	3.88%	3.88%	3.88%	-2.10%																										
外語學院	阿拉伯語文學系	25	5	18	1	1	1	1	1	5	32	8	16	14.29%	45.85%	56	2	3	-4.17%	0.00%	3.57%	3.57%	3.57%	-2.10%																										
外語學院	斯拉夫語文學系	34	6	16	1	1	1	1	1	4	18	3	12	10.34%	45.45%	33	2	2	-2.94%	0.00%	6.06%	6.06%	6.06%	-2.10%																										
外語學院	日本語文學系	19	3	12	1	1	1	1	1	4	16	3	10	10.34%	44.38%	29	2	2	-2.16%	0.00%	6.90%	6.90%	6.90%	-2.10%																										
外語學院	越語文學系	17	4	14	1	1	1	1	1	9	16	4	13	12.12%	51.52%	33	3	2	-5.71%	0.00%	9.09%	9.09%	9.09%	-2.10%																										
外語學院	土耳其語文學系	21	4	12	1	1	1	1	1	6	30	6	21	10.53%	47.57%	57	3	3	-5.00%	0.00%	5.26%	5.26%	5.26%	-2.10%																										
外語學院	歐洲語言學系	30	6	24	1	1	1	1	1	2	52	15	85	9.87%	65.79%	152	5	1	-4.55%	0.00%	4.76%	4.76%	4.76%	-2.10%																										
法學院	法學系	59	17	96	3	3	3	3	3	4	27	4	9	9.52%	30.95%	42	2	2	-4.76%	0.00%	5.26%	5.26%	5.26%	-2.10%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31	4	9	1	1	1	1	1	4	24	5	13	11.90%	42.86%	42	1	1	-2.33%	0.00%	7.14%	7.14%	7.14%	-2.10%																										
理學院	心理學系	26	4	13	1	1	1	1	1	5	22	5	18	11.11%	51.11%	45	5	3	-4.26%	0.00%	6.67%	6.67%	6.67%	-2.10%																										
理學院	資料科學系	24	5	18	1	1	1	1	1	8	22	5	16	11.11%	51.11%	45	5	5	-5.96%	0.00%	5.66%	5.66%	5.66%	-2.10%																										
理學院	統計學系	30	6	20	1	1	1	1	1	9	27	6	20	11.54%	49.00%	53	5	5	-4.55%	0.00%	6.67%	6.67%	6.67%	-2.10%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27	5	18	1	1	1	1	1	12	25	5	18	10.42%	47.92%	48	4	2	-4.00%	0.00%	16.67%	16.67%	16.67%	-2.10%																										
合計		1172	228	713	0	2	10,788	44,698	2115	84	65	12	16	87	7	1	3	210	1070	296	721	0	4	11,628	47,128	2031	91	67	13	16	115	11	4	3	263	-94	20,488	5,666	-3,976	-3,976	-3,976									

3.97% 0.06% 4.11% 3.97% 4.48% 0.79% 5.68%

●本校101學年度擬定招生名額，係經100.06.22校教會審議修正通過。



國立政治大學碩士班、博士班擬招生名額一覽表

理學院	應用物理研究所	33.33%	4	1	10	0		15	2	2			4	19				0			0	0			
理學院小計		39.39%	38	1	59	1	40	139	4	8	0	0	12	151	3	0	11	1	15	2	4	0	6	21	
總計		33.92%	398	8	767	24	661	1858	65	140	74	85	30	290	2148	19	0	189	8	216	16	58	32	74	290

碩士班人數 1197



國立政治大學碩士班、博士班擬招生名額一覽表

學院	學系(組)	101學年度																				100與101增減名額															
		碩士班										博士班										備註	碩士班名額內增減名額	博士班名額內增減名額	碩士班名額外增減名額	博士班名額外增減名額											
		甄試(上限50%)			入學考試			在職專班 名額內 小計	一般碩士班		在職專班		名額 外 小計	碩士班 合計	甄試			入學考試			名額 內 小計						備 生	外國學生		名額 外 小計	博士 班合 計						
		比例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本地生		備 生	正式	選讀	正式			選讀	一般生	在職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在職生	正式			選讀	正式	選讀			
理學院	神經科學研究所	45.45%	5	6			11	1				1	12						0							0	0	0			0			0			0
理學院	應用物理研究所	33.33%	4	1	10	0		15	1	2		3	18						0							0	0	0			0			0			0
理學院小計		39.60%	39	1	59	2	25	126	6	9	0	0	15	141	3	1	1	9	1	15	3	4	0	7	22			-13	0	3			1			1	
101新增	國際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0		1	10		11	21																		5		11				
合計		36.09%	434	11	767	21	661	1894	98	152	75	85	30	335	2229	22	5	17	171	5	220	26	59	32	85	305			36		4	45			11		

碩士班人數 1233      7.60% 12.33%      12.86%      10.09%      7.73%      11.82% 26.52%

●本表101學年度預定招生名額，係經100.06.22校發會臨時審議修正通過。

碩士班增加 **36**      博士班增加 **4**  
 等於學士班 **72**      等於學士班 **12**  
 碩、博士班擴增之總量  
 等於學士班 **84**  
 學士班減招 **84**  
 招生總量增減 **0**

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之一 <u>獲獎人應主動提供研究成果清單，授權圖書館查證著作權相關議題後，全文上傳至政大機構典藏。</u></p>		<p>一、新增條文。            二、依政大機構典藏政策諮詢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辦理。            三、上揭會議決議略以，建議本校之特聘教授、講座教授、研究特優獎、研究優良獎獲獎人，以及接受政大學術著作相關獎項補助的作者之研究成果，應授權圖書館處理全文上傳至機構典藏，爰此修訂本辦法。            四、業經 100 年 3 月 23 日本校第 35 次研發會議審議決議以，同意修正條文。</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經<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u>後，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u>並得洽請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補助之。</u></p>	<p>經費來源修改為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業經第五屆第四次校基會通過。</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u>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報教育部備查</u>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業經第五屆第四次校基會通過，另配合主管機關來函修訂本辦法程序條款。</p>

## 政治大學機構典藏著作權授權暨委託上傳同意書

本人同意下列著作以數位方式，無償提供政治大學機構典藏之用，於著作權合理範圍內，在政大機構典藏系統中保存及公開取用。

本人同意者屬非專屬授權，所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若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本立書人確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上述授權條款，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

本人並委託圖書館依據各出版社授權政策進行查證，確定無授權疑慮後，再將下列著作以數位形式上傳至政治大學機構典藏系統，特立此書，此致  
政治大學

### 著作權授權範圍：

- 本人所有著作（包含專書、期刊論文、會議論文、研究報告等各類型著作）  
 與申請書所列之研究成果相同

### 著作清單

題名	作者	出版年	出版者	其他資訊

以上共      筆著作。

系所單位：\_\_\_\_\_ 立書人：\_\_\_\_\_ 日期：\_\_\_\_\_



##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95年01月05日第137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04月15日第138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2、3、6、7、8條條文  
 95年09月08日第140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11條條文  
 97年1月15日第1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刪除原第4條、第10條條文  
 97年6月17日第149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11條條文  
 98年1月16日第15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2、3、5、6、9、11、12條條文  
 100年6月24日第16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12條；增訂第9之1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術研究獎之名額以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數之百分之三為原則；研究特優獎、研究優良獎之名額分別為百分之一及百分之二為原則。
- 第三條 本校設研究特優獎及研究優良獎，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有優良研究成果，且五年內獲國科會研究計畫三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或由他人推薦申請。  
 本校講座不適用本辦法；特聘教授如獲本獎勵，保留獎勵名銜，不發獎勵金及不受前條名額之限制。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五條 前條所稱之研究成果，須在三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包含項目如下：  
 一、於有嚴格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二、由國內外具聲譽之出版社或研究機構出版學術性專書或專書篇章；  
 第一項所稱三年內係以曆年計算，即申請前三年的元月一日起至申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檢附申請書及前條所列研究成果，送研發處辦理。
- 第七條 本校應成立校級遴選委員會並訂定學術研究獎遴選原則，辦理研究特優獎及研究優良獎之遴選。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請校長遴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六至十人為委員。委員會以副校長為召集人。
-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議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進行遴選；研究特優獎候選人資料應送請校外委員審查。
- 第九條 研究特優獎獎金二十萬元、研究優良獎獎金六萬元，於校慶時由校長公開表揚。並應邀請特優研究獎獲獎人舉辦公開學術演講。
- 第九條之一 獲獎人應主動提供研究成果清單，授權圖書館查證著作權相關議題後，全文上傳至政大機構典藏。**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倫理，且教學項目評量符合下列標準：</p> <p>一、教學大綱應上網。</p> <p>二、每學期應依規定準時繳交學生成績。</p> <p>三、每學年授課時數符合相關規定，請假應補課。</p> <p>四、<u>受評期間所擔任課程需符合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之最低標準，其標準由各院訂定，送校教評會備查。</u></p> <p>五、<u>本校專任教師於受評期間內同一授課科目連續二學期，或每學期有二授課科目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在70分以下者，由教務處通知所屬系所協助改善，並全程參加教學發展中心特別規劃之教學精進計畫或教學工作坊尋求改善。</u></p> <p>未達參考標準相關資料由教務處提供。</p>	<p>第四條 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倫理，且教學項目評量符合下列標準：</p> <p>一、教學大綱應上網。</p> <p>二、每學期應依規定準時繳交學生成績。</p> <p>三、每學年授課時數符合相關規定，請假應補課。</p> <p>四、受評期間所擔任課程需符合<u>教學評量之最低標準</u>，其標準由各院訂定，送校教評會備查。</p> <p>未達參考標準相關資料由教務處提供。</p>	<p>統一用語</p> <p>增列評量項目</p>

##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

91年5月29日第19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1年6月13日第118次校務會議備查  
 92年4月19日第12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92年6月12日第1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93年12月29日依第129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2條條文  
 98年6月26日第15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98年11月21日第156次校務會議備查通過修正第3、4、5、8條條文  
 100年6月24日第164次校務會議備查通過第4條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以下簡稱基本評量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尊重各學門之差異，簡化行政流程，本細則擬定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評量之參考標準供各學院參考；各學院訂有更嚴格之評量標準者，從其規定。

評量作業相關資料由各業務單位依以下三條所列之標準產出，已達本細則之標準者，建議各學院逕予通過；未達本細則之標準者，相關資料由各業務單位送受評教師敘明理由，提系（所）、院教評會個案逐一討論。

第三條 本校教師研究項目評量之參考標準為受評期間至少應有下列研究成果共五件：

- 一、主持或共同主持研究計畫；
- 二、發表於經專業審查認定符合專業標準之學術論著（含專利及創作）。  
 前項研究成果應含一件經專業審查通過之學術論著。  
 前二項評量標準之認定原則由各學院訂定，送校教評會備查。  
 未達參考標準相關資料由研發處提供。

第四條 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倫理，且教學項目評量符合下列標準：

- 一、教學大綱應上網。
- 二、每學期應依規定準時繳交學生成績。
- 三、每學年授課時數符合相關規定，請假應補課。
- 四、受評期間所擔任課程需符合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之最低標準，其標準由各院訂定，送校教評會備查。
- 五、本校專任教師於受評期間內同一授課科目連續二學期，或每學期有二授課科目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在70分以下者，由教務處通知所屬系所協助改善，並全程參加教學發展中心特別規劃之教學精進計畫或教學工作坊尋求改善。

未達參考標準相關資料由教務處提供。

第五條 本校教師服務項目評量之參考標準如下：

- 一、受評期間出席系（所）務會議及校內各項應出席會議之平均出席率應達75%。
  - 二、關懷學生，從事各項校內服務工作；
  - 三、參與全校性活動。
- 未達參考標準相關資料由學校提供。

- 第六條 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聘任之教師，其評量標準得由聘任單位依基本評量辦法另訂之。
- 第七條 本校教師依基本評量辦法第四條規定，每滿五年後之第六年第一學期須接受評量；評量未通過者應於該學期起算三年內完成再評量。  
教師應接受評量年度，不因再評量順延之。  
受評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量未達本細則之標準且未於應受評年度向系（所）敘明理由者，視為未通過評量。
- 第八條 本校教師績效評量作業時程如下：  
一、人事室分別於一月及七月，列出當年應受評量之教師名冊，送各業務單位及各系（所）轉達應受評教師確認。  
二、各業務單位應於三月中旬及九月中旬產出評量資料送各系（所）參辦。  
三、各學院應於評量當年度五月中旬及十一月中旬前將評量結果及評量會議紀錄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未通過評量者，由人事室將評量結果及基本評量辦法第六條規定通知受評教師。
- 第九條 未通過評量之教師得由各系（所）、學院或教學發展中心協助接受再評量。
- 第十條 本校教師對評量結果如有不服，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一條 為提升本校教學暨研究品質，本細則各項標準，得視情況修訂，經校評鑑會議討論，提校務會議備查後施行。